

武汉音乐学院文件

武音院字〔2021〕49号

武汉音乐学院教材征订发放及 费用清算管理细则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材征订、发放及费用清算的科学化管理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使教材管理规范、有效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(以下简称财资处)作为教材征订、发放及费用清算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并督促落实教材管理的有关制度、措施。

第三条 教材征订、发放及费用清算等管理活动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统一管理、层层负责、责任到人；
- (二) 统一征订与自主采购相结合；
- (三) 及时清算与结算；

(四) 零库存管理。

第二章 统一征订与自主采购

第四条 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各年级教材按学年度统一征订。

(一) 教务处于每年五月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实际开设课程、上课学生人数及教师申报用书情况等，汇总教材目录及订购数量，制订下一学年度学生、教师教材征订计划单，并报送学校审批。财资处根据学校批复同意的教材征订计划单，向教材供应商采购教材。

(二) 留级、复学及延长学制学生不属于统一征订范围，学生可自主采购教材，由学校组织教材供应商进校园服务。

(三) 大学本科教师已领用专业类教材的，如教材版本无变化，原则上三年内不得重复购买。

第五条 成教各年级学生自主采购教材，由学校组织教材供应商进校园服务。

第六条 附中、附小各年级教材按学期统一征订。征订项目包含各年级教材（课本）、课堂作业、寒暑假作业、教师参考书。

(一) 附中教务办于每年六月份、十一月份分别汇总下学期学生、教师教材征订计划单，并报送学校审批。财资处根据学校批复同意的教材征订计划单，向教材供应商采购教材。教材征订计划单一式贰份，附中教务办、财资处各执一份。

(二) 附中、附小教师已领用专业类教材的，如教材版本无变化，原则上三年内不得重复购买。

第三章 教材发放

第七条 统一征订教材实行发放责任制，层层负责，责任到人。

第八条 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各年级按年度统一征订教材，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日发放。

（一）财资处负责组织并安排教材发放。根据教材征订计划单、学工处以及研究生部提供的在籍学生名单，形成各院系教材发放列表、学生及教师教材领取单，发至各院系教材责任人确认。

（二）教材发放以院系为单位，各院系核定一名辅导员为教材责任人。教材责任人现场确认教材数量和价格后，统一领取教材并在教材发放列表上签字。

（三）教材责任人应根据学生及教师教材领取单，将教材发至每位学生及教师，并要求学生及教师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教材发放完毕后，教材责任人将学生及教师教材领取单交至财资处审核。

第九条 附中、附小各年级按学期统一征订教材，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日发放。

（一）附中、附小教材发放以班级为单位，班主任为教材责任人。教材责任人现场确认教材数量和价格后，统一领取教材，并在教材发放列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教材责任人根据学生教材领取单，将教材发至每位学生，要求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未及时报到的学生，由教材责任人确定是否预留书籍，并由其代签字，学生报到后补签字。

(三)附中教务办根据教师教材领取单,将教材发放至各任课教师,并由教师本人签字确认。

(四)教材发放完毕后,附中教务办将学生及教师教材领取单交至财资处审核。

第四章 库存管理

第十条 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以及附中、附小各年级教材实行零库存管理。大学本科各院系教材责任人、研究生部教材责任人、附中教务办统计并整理各学期未发放完毕的教材,并自教材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至财资处,由财资处统一清退。

第五章 清算与结算

第十一条 统一征订的教材费用实行年度清算制度。财资处对教材费用核算后,交由审计处审核,审核后呈相关校领导审批。财资处根据校领导批复办理与学生、教材供应商教材费用的清算与结算。

第十二条 普通大学本科教材费预收标准:大学本科一年级预收教材 1000 元/学年,大学本科二年级预收教材费 500 元/学年,大学本科三年级预收教材 500 元/学年,大学本科四年级预收教材 100 元/学年(五年制)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材费预收标准:研究生一年级预收教材费 150 元/学年,研究生二年级预收教材费 100 元/学年。

第十四条 财资处根据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各年级当年教材发放情况,于每年十月份办理与学生、教材供应商的教材

费清算与结算。

第十五条 附中、附小教材费预收标准：附小四、五、六年级预收教材费 350 元/学年；附中初一、初二、初三年级预收教材费 600 元/学年；附中高一、高二年级预收教材费 1000 元/学年，高三年级预收教材费 500 元/学年。

第十六条 财资处根据附中、附小每学期教材发放情况，于第一学期十月份、第二学期三月份完成与教材供应商教材费结算，并在第二学期四月份完成该学年度学生教材费清算。

第十七条 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、附中及附小各年级教师用书从本部门 70%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八条 普通大学本科、研究生附中及附小各年级学生教材费清算结果，在国有资产管理科网页教材公示栏中予以公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资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均以本细则为准。

武汉音乐学院

2021 年 7 月 7 日

院内发送：院领导、各单位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